辅警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JSZC-320804-HTZJ-C2026-0003

甲　　方：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乙　　方：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月 31日

合同条款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

乙方：南京恒舜安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一、定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

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代表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主体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夏季执勤服（文职款）	360	套	69.51	25023.6
2	单裤（文职款）	360	条	64.22	23119.2
3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360	件	74.04	26654.4
4	春秋执勤（文职款）	360	套	188.89	68000.4
5	冬执勤（文职款）	360	套	262.92	94651.2
6	夏季执勤服（勤务款）	1244	件	71.78	89294.32
7	单裤（勤务款）	1244	条	90.67	112793.48
8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846	件	90.67	76706.82
9	春秋执勤（勤务款）/春秋作训	1692	套	215.33	364338.36
10	冬执勤（勤务款）/冬作训	846	套	287.10	242886.6
11	夏作训服	224	套	193.42	43326.08
12	作训鞋	224	双	100.49	22509.76
13	反光背心	536	件	68	36448
14	肩章（软）	1566	套	5.29	8284.14

15	肩章（套）	1692	套	3.17	5363.64
16	臂章	2412	套	1.59	3835.08
17	胸徽（丝织）	2412	套	1.21	2918.52
18	号牌（丝织）	2412	件	1.21	2918.52
19	布面执勤帽	1206	件	19.64	23685.84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为**壹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整；（¥1272758.00）**。

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提供的检验检测、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分批次需求完成对应批次货物供货，该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全部调换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对应全部结算价款。

（二）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甲方出具的《抽检合格说明》；

3.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送货单》。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

5.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

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6.履约保证金：

6.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必须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五、送货时间及地点

（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上门完成量体，后续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应采购清单所列货物，甲方每批次提出供货需求后，乙方需在30日内完成该批次货物供货。

（二）送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每批次送货时，同步提供该批次面料原厂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权威机构面料全项检测报告；乙方需留存每批次面料留样不少于12个月，甲方可随时调取复检。未同步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及支付该批次货款。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等要求。**符合公安部最新发布的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试用稿）中的要求。**保证货物是全新正品、原厂全新生产、无库存积压、无返修、无次品、无瑕疵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应保证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五）乙方所交付全部成品，其材质、工艺、外观、规格及各项技术质量参数，应当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相符，成品质量不得劣于样品，若出现低于样品质量情形，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乙方所交付全部成品，如有规格不符、服装不合体，必须在10天内给予解决并及时满足甲方调换、增补等要求，经调换货后仍无法解决的，需提供二次上门量体服务，直到服装符合人员穿着需求为止。因规格问题返工的服装数量不得超过该批次的20%，超过部分每增加一套，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500元。

七、其他要求

（一）成交后甲方有权对衣服的数量、款式、颜色进行协商调整。

（二）乙方成交后，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款式、颜色和批次组织生产。货物投入生产后甲方即有权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如抽检结果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可提交第三方权威机构执行批次抽检和过程抽检；对不合格产品责令整改，相关样品损耗费及检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收货后产品检测结果与响应文件中所投不一致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行，剩余批次货物不再由乙方生产，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三）乙方须做到服装正常穿着情况下不出现起球、起泡、开线、变形、缩水、褪色、拉链滑脱、有刺痒感等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问题服装数量占比超过采购总数的5%，则视为该批次货物整体不合格，全部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要求

（一）乙方应按采购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安部最新发布的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试用稿）中对应

产品的要求整烫平整后进行包装；

（二）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采购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各单位间（具体到科、所、队）不得混装，不同品种不得混装；

（三）成品包装规范，每个小包装应有标签，注明单位名称、部门名称、姓名、性别、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服装无破损，无脏污，否则一律拒收，并由乙方整改并承担损失。

（四）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九、交货和验收

（一）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三）甲方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核对产品成品与样品外观、材质、款式是否一致。对存在外观瑕疵的，甲方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乙方3日内上门复核处理。因不合体调换的服装甲方责令乙方限期调整，调整满意后方可验收通过。对成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的服装数量超过总数的5%，则视为该批次货物整体不合格，不予验收通过。对存在内在隐蔽质量缺陷（水洗褪色、缩水、面料起球、衬布脱胶等）的，3年质保期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处理，乙方必须有一套换一套，并在一个月内无偿调换完毕，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四）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相关技术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严格执行。

（五）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出厂包装，并符合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并且每个包装内均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

十、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且全部调换结束之日起三年。

（二）乙方至少承诺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处理，须在2小时内响应，10日内解决到位。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乙方按照服务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如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500元/次从甲方待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退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要求

（一）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含税）20%的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四）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二、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每逾期1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2）逾期超过30日，仍不能按质按量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

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以及因退货所产生的运输、存储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逾期交付的损失（损失参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认定）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7.乙方对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20%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9.如乙方发生违约，若甲方在采取了包括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全部索赔措施后，仍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六、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合同的解除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和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解除权的情形以及法定解除权情形。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验收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

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此部分费用以及额外负担的费用。

（六）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二）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3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31